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润塑业 公告编号:2023-073

## 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8月4日,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购买总金额约为27,300万元,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0元,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润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6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因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70,000,000股限售条件的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价全部成交。

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公告》及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原所持有的7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30,000,000股股份已于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同时,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此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5%以下。

2023年8月4日,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知,上述被拍卖的剩余未过户的0,000,000股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其中,已过户至郑莉莉名下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已过户至魏巍名下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本次过户前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40,283,006	4.71%	203,806	0.03%
晋商陆号	313,454	0.03%	313,454	0.03%
晋商陆号	7,517	0.00%	7,517	0.00%
合计	40,614,777	4.20%	614,777	0.06%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48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389,3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56,889,128.0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6,815,128.0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1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073,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1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明州市2022工业强基项目	900,000.00	明财信字(2023)121号
2	上海三棵树涂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企业扶持资金	4,540,000.00	民商银委(2023)103号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企业扶持资金	6,300,000.00	晋财信表(2023)176号
4	福建三棵树涂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产业扶持项目	802,643.00	西晋字(2023)107号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0	嘉财股(2023)12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6,815,128.07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073,0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68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以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具体详见《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伯特利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近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后,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2,101,972.59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101,972.5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方式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	大额存单	3,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8月31日	603天	3.8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50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4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68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等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限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10%的股份限售;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内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7,682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网下配售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954,528	1.05	7,954,528	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54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汇都”)  
牡丹汇都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牡丹汇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牡丹汇都实际为牡丹汇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质押:  
●意外担保追偿的预计数据: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牡丹汇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汇都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银团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期限	担保费率	是否涉及质押	是否涉及追偿
黑牡丹	牡丹汇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121.26	流动资金	2023.08.01-2024.08.01	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牡丹汇都提供不超过100,65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9,91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427,86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2023-025、2023-014。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3MCX20P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审议,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6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限额内与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此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公司与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未发生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况。因12个月的授权期限届满,故申请再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作,本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概述

(一)业务介绍

指基于或衍生于利率、汇率、利率、股票指数等金融工具,是以传统金融品为基础衍生出来的,作为买卖标的金融品。在金融市场上最为普遍运用的衍生品具有金融期货、期权和互换(交叉)交易等。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协议金融机构

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金融机构为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根据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专业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用于与有合作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具体单笔业务额度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目的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公司持续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所需外汇结算量逐渐增加,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大,公司需降低汇率,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因汇率波动导致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可能会导致全球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降低外汇风险敞口,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丰富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工具。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市场风险: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亏损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未来未决且流动性较差的履约风险,公司在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谨慎评估每一笔交易的确定性,确保到期能够及时交割,不出现违约情况。

3.操作性风险:因标的市场流动性不足,系统合约约定与无法完成交割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缺陷等因素导致公司在衍生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均以保值为目的,作为用来规避汇率风险工具并不作为获利的手段。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不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在签订交易衍生品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已确定的授权、外汇金额和期限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合约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三)选择专业、信用良好协作金融机构和金融衍生品,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程序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及交易流程的内部控制,降低操作风险,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持续开展国际贸易业务,所需外汇结算量逐渐增加,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控制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即用于与有合作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降低公司外汇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基本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军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军芳女士、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军芳女士、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何军芳女士、罗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67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邵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职务,邵华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邵华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经营和邵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制度》,公司拟聘任何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半年,何超先生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何超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何超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何超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何超先生存在146条规定所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何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吸收合并后,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家加快推进“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器材综合加工厂(以下简称“综合加工厂”)的实际情况,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主办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基本方案

1.合并基准日:2023年8月30日

2.合并基本方案:

(1)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同意签订吸收合并,高铁路电气吸收综合加工厂并继续存在,综合加工厂解散并注销;

(2)吸收合并时,综合加工厂在合并前的财产依法移转至高铁路电气,高铁路电气基本财务情况;

(3)高铁路电气与综合加工厂“双方合并后,高铁路电气的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不变更。

(二)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方案

1.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并清收相关债权。

2.综合加工厂“与高铁路电气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截止“基准日”)发生的债权债务采取现金清偿。截止后综合加工厂“欠高铁路电气的债务,在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款项时,由高铁路电气予以豁免,并按被划转资产冲抵相应权益。

3.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之相关规定,综合加工厂“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时,由高铁路电气承担不足部分。

4.根据《国资委分配(2021)111号》《关于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双百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经自拟综合加工厂“预先评估净资产为零的现状,高铁路电气作为综合加工厂“的业主/主管单位,承接综合加工厂的资产。综合加工厂“土地上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办办设备资产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由高铁路电气接收。综合加工厂“优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以清偿的债务由高铁路电气承接。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